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六)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七)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自111年8月19日(五)至8月23日(二)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報名時間：111年8月24日(三)，上午8-10時止。(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一律使用A4規格)。

五、報名地點：請洽恆春國小辦公室

六、上班地點：屏東縣恆春國小三年甲班

七、報名手續：

- (一)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黏貼於附件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3、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兩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附件一)與准考證(附件二)。
 - 4、切結書一份(附件四)。
 - 5、新冠肺炎接種滿三劑以上之黃卡正本及影本，或出示3天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八、甄選日期：111年8月24日(三)10時40分前報到(辦公室)並告知甄試地點，11時00分起甄試。

九、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

十、甄選原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具特教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進用。

十一、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甄試分數高低依序列冊)。

十二、放榜：111年8月24日(三)16時前放榜，公告於恆春國小全球資訊網，(不另行書面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25日(四)上午10時至辦公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十四、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

十五、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若有不實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 (三) 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 (四) 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 (五) 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六) 錄取者應於報到時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 待遇福利依據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工作時間及薪資：按時計資，每小時 168 元，每日工作 6 小時。
- (八) 主要工作內容：擔任特教班生活輔導工作及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項目如下：

1.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 (1) 學生飲食指導。
 - (2) 學生大小便訓練及幫助需要協助之學生大小便清洗。
 - (3) 學生整理環境訓練。
 - (4) 學生盥洗訓練。
2. 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3. 協助教師教具製作。
4. 協助教師照顧、訓練過動、具攻擊行為及特殊需求之學生。
5. 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6. 學生搭乘交通車時協助教師照顧學生安全。
7. 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不可從事其他非職責內之事務。
服務應視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情形彈性調整，絕非專屬一特定班級或學生。
8. 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不得遲到早退。
9. 願意遵守工作規範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
10. 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附錄：

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得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二吋 半身照片 | |
| 現職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通訊錄 | 永久： 現在： | | | | | | |
| 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日、夜間部 | 科 系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_____ 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 右欄 應考人 請勿填 | 考場紀錄 | 面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 | |
| | 結果 | ()錄取 | | ()未錄取 | | | |

考場：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電話：08-8892035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

|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 | |
|--|----------|--|
| 姓名 | | |
| (黏貼 2 吋照片) | 抽籤 序號 | |
|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 |

| 甄選日期 | 科 別 | 時 間 | 委員 簽章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 報到與 試務說明 | 10:40 -10:50 | / | |
| | 預 備 | 10:55 | | |
| | 口 試 | 11:00~ 依人數 現場公 告 | |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1 學年

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